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 2025-2026 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  
专项调查及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通讯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艺海小区4号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打石坳街2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 吴裕建

项目联系人： 吴裕建

联系方式： 1892624421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市斗门区2025-2026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及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项目进行调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

1. 调查对象和范围

（1）调查对象。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同步开展其他林业有害生物摸底调查，全面掌

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概况。

(2)调查范围。全区松科植物分布的所有小班(含散生松科植物),非虫害造成死亡的腐朽木不在调查范围内。

## 2. 调查内容

(1)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斗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基础数据,并按要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明晰主要危害种类空间分布及特征。

(2)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 3. 预期成果

(1)主要成果。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数据成果。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影像资料和实物标本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影像资料、实物标本等。

(3)其他成果。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

(4)图册成果。形成松林现状分布图和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一张图”,制作松树钻蛀类害虫折页图册。

## (二) 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

1. 普查对象。重点普查松属植物。同时关注落叶松属、雪松属、云杉属等感染传播疫情风险低的松科植物,一旦发现枯死现象,及时取样检测。

2. 普查范围。所有松树分布区,未发生疫情和已实现无疫情的松

林和散生松树。

3. 普查时间。2025、2026 年每年 1 次，于 9—10 月开展秋季普查。

4. 普查内容。调查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林地小班为单位统计，非林地小班发生疫情不统计发生面积，只统计病死松树数量）、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并绘制疫情分布图和疫情小班分布图。调查死亡松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小班内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一并分类进行调查和统计。新发生疫情的，要开展疫情追溯，分析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

5. 普查成果。现场调查并在相关系统采集录入疫情发生情况，整理发生数据、照片、影像（音）等资料，进行数据分析并编写调查报告等。

### （三）任务要求

1. 自行组织有资质的调查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对珠海市斗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及松材线虫病开展调查。

2. 调查过程中所有调查人员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为调查人员购买保险。

3. 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如需使用器械应注意森林防火。

4.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时限内完

成调查并提交相应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以及相关系统采集录入、数据分析及普查报告编写。

(2) 2026 年 9 月前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工作以及相关系统采集录入、数据成果整理分析和报告编写。

(3)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本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以及相关系统采集录入、数据分析及普查报告编写。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省市有关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松材线虫病普查报告技术要求。

5. 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检验现场除治情况及数据报送上级部门等有关需协助事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背景。
2. 提供工作条件：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9445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物资采购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2. 支付方式：

### 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有关技术服务进度完成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以及相关系统采集录入、数据分析及普查报告编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18335.00）。

第二期：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有关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以及相关系统采集录入、数据成果整理分析和报告编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76115.00）。

(3) 乙方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依约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调查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退回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历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2. 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松材线松病秋季疫情普查报告》、《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松材线松病秋季疫情普查报告》、《珠海市斗门区 2025-2026 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结果报告》及《工作报告》电子版各 1 份、盖章扫描件各 1 份(含相关文本、表格及图纸、电子版光碟或 U 盘)，矢量数据、影像(音)资料各 1 份以及纸质版各 5 份、害虫实物标本同一种提交至少

9套、形成松林现状分布图和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一张图”，制作松树钻蛀类害虫折页图册不少于200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完成现场调查后提交上述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及行业通用标准验收，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调查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验收地点为项目落地实施地。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赖海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裕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等进行联系沟通；

2) 对合同履行进度等事宜进行沟通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依合同按时提交成果的，以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基数按每日 0.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合同期顺延，乙方不作赔偿。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

(2) 乙方以实际服务总金额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原因拒绝提供服务的；

(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项目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确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海市斗门区白藤湖艺海小区4号

联系电话：0756-8813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B041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背坪打石坳街2号201房

联系人：吴裕建

联系电话：18926244217

账户名：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4405 8201 0400 1071 7

